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70
交易代码	0053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938,338.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的投资方法精选个股,严格按照纪律执行,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技术对投资策略进行优化,将特定的投资思想和理念通过具体指标与参数的设定体现在数量模型中,坚持以数量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充分发挥数量化投资的优势,保持投资策略的一致性与有效性。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菲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55
传真		021-23261199	0755-83196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70,700.42
本期利润	-16,328,403.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532,674.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2%	1.19%	-3.57%	0.64%	-1.35%	0.55%
过去三个月	-4.54%	1.07%	-4.07%	0.57%	-0.47%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5%	1.08%	-5.59%	0.58%	-7.86%	0.50%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 50%×(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1) + 50%×(中证综合债指数(t)/中证综合债指数(t-1)-1);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

其中t=1,2,3,…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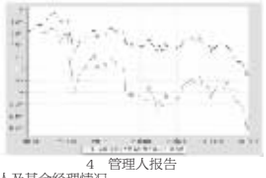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3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25亿元,客户数超过627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敦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与创新投资部负责人、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兼)	2018-03-14	-	9年	刘敦先生,硕士研究生。2008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文利士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5年0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指数与创新投资部负责人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昉毅	本基金原基金经理	2018-01-04	2018-03-27	7年	金昉毅先生,博士研究生。2008年起开始工作,曾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助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刘敦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金昉毅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 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审查。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 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 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一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上海与深圳A股整体均有所下跌,上证综指下跌13.90%,深证成份指数下跌15.04%,沪深300指数下跌12.90%,中证500指数下跌16.53%,中证1000指数下跌20.08%。

本基金采用以估值、盈利、成长等因子为核心的量化多因子模型,力争构建在相同估值水平下有较高成长性,在相同成长水平下具有较低估值的股票组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6月30日,沪深300指数下跌14.60%,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5.59%,申万菱信价值优选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13.45%,和业绩基准的差为7.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市场仍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呈现波动较大的特征,个股表现也或将有较大分化。一般而言,市场波动加大且个股分化加大的市场环境,相对有利于量化模型。本基金将继续采用以估值、盈利、成长等因子为核心的量化多因子模型,选取估值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强、成长特征优、分析师未来预期较好、交易特征良好的股票构建具有较高性价比的量化组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 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其中,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14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督察长王菲萍女士,拥有14年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张少华先生,拥有14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基金运营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7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赵鹏先生,拥有4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13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6,361,285.94
结算备付金	187,806.87
存出保证金	46,58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21,745.77
其中:股票投资	67,321,745.7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59.05
应收利息	1,348.0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5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3,922,48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4,944.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221.60
应付托管费	6,935.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7,631.92
应交税费	0.0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7,079.64
负债合计	389,812.6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84,938,338.84
未分配利润	-11,405,66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32,67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22,486.94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657元,基金份额总额84,938,338.84份。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832,831.87
1.利息收入	219,382.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844.87
债券利息收入	7.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529.3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47,028.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71,193.4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730.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13,433.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7,703.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2,517.86
减:二、费用	1,495,571.71
1. 管理人报酬	778,296.80
2. 托管费	64,858.0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71,819.9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0.03
7. 其他费用	180,59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28,403.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28,403.58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0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996,415.68	-	203,996,415.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328,403.58	-16,328,403.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058,076.84	4,922,739.02	-114,135,337.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28,254.37	-168,327.85	1,859,926.52
2.基金赎回款	-121,086,331.21	5,091,066.87	-115,995,264.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938,338.84	-11,405,664.56	73,532,674.28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68号《关于准予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39,363,922.22	100.00%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13,682.97	100.00%	97,631.92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8,296.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797.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858.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6,361,285.94	128,030.4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06-25	2018-07-03	网下申签	9.00	9.00	5,384.00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06-29	2018-07-09	网下申签	13.09	13.09	1,765.00	23,103.85	23,103.85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51	中工国际	2018-04-09	重大事项	12.76	-	-	81,400.00	1,435,169.72	1,038,664.00	-
600022	山东钢铁	2018-03-27	重大事项	1.93	2018-08-16	1.83	387,700.00	827,054.84	748,261.00	-
300072	三聚环保	2018-06-19	重大事项	23.28	2018-07-10	24.00	26,900.00	805,177.92	626,232.00	-
600335	国机汽车	2018-04-03	重大事项	10.43	-	-	14,800.00	130,250.00	154,364.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中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64,682,664.92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639,080.85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 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321,745.77	91.07
	其中:股票	67,321,745.77	91.0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49,092.81	8.86
8	其他各项资产	51,648.36	0.07
9	合计	73,922,486.94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09,254.00	4.64
C	制造业	27,467,896.58	37.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37,184.85	2.36
E	建筑业	3,110,890.00	4.23
F	批发和零售业	1,723,393.00	2.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2,078.00	2.3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0,799.00	2.14
J	金融业	22,101,845.20	30.06
K	房地产业	4,120,555.00	5.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6,624.00	0.3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7,321,745.77	91.55

7.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3,000.00	3,690,540.00	5.02
2	600519	贵州茅台	4,300.